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孝道教育多元補充教材
申請暨發放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3年度工作計畫。

貳、 背景說明

為落實並推廣孝道教育，自107年成立本中心，以課程及生活實踐為主軸，進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材之編撰，經數位化後放置於本中心官方網站，提供學校教師下載運用；同時每年限量印刷出版，並公告各級學校開放教師以班級為單位申請。

參、 辦理單位

- 一、 發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編製：本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 編輯理念及教材樣式

請參閱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ParentalRespect/>

伍、 申請時間與教材數量

自即日起至6月21日（星期五）止。

一、 國民小學聯絡簿

- （一）國民小學一年級聯絡簿（低年級《孝口常開聯絡簿》），共計5,250本。
- （二）國民小學二年級聯絡簿（低年級《歡孝心樂園聯絡簿》），共計5,250本。
- （三）國民小學三年級聯絡簿（中年級《孝口常開聯絡簿》），共計5,250本。
- （四）國民小學四年級聯絡簿（中年級《歡孝心樂園聯絡簿》），共計5,250本。
- （五）國民小學五年級聯絡簿（高年級《孝口常開聯絡簿》），

共計4,000本。

(六)國民小學六年級聯絡簿（高年級《歡孝心樂園聯絡簿》），共計4,000本。

二、國民中學聯絡簿

(一)國民中學一年級聯絡簿（微孝心世界聯絡簿），共計3,500本。

(二)國民中學二年級聯絡簿（簡單孝開懷聯絡簿），共計3,500本。

(三)國民中學三年級聯絡簿（微孝心世界聯絡簿），共計3,500本。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材（《YOU 好的100種方式》、《YOU 好人生GO ！》），共計2,500本。

陸、申請與發放原則

一、開放全國有意願之學校教師，以班級為單位至 Google 表單申請（連結：<https://forms.gle/QK9cXruDHxKHBa9>，響應環保，本次僅開放線上申請）。

二、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僅可依據班級人數提出申請，其餘恕無法重複報名，敬請見諒。

三、班級導師如因職務異動時可以攜至新任班級或留存於原申請班級使用；學生離班或新增時，請於本中心網站自行下載列印補充之。

四、同校多位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可於 Google 表單合併填寫（最多6名），惟申請資料是個別核定，因此不代表同筆填寫者皆能核發成功。

五、核發標準

(一)有明確班級別及資料填寫完善者

(二)前一學年度申請核發通過且有提供意見回饋者

(三)願意參與未來教師工作坊或配合本中心推廣活動者

(四)依申請時間順序

六、申請不受理之情形如下：

(一)以校為單位申請者

(二)代人申請者

(三)其他（非）營利教育機構

七、本次申請結果預計113年7月1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中心

官方網站或臉書粉專，不再另行通知。

柒、寄送注意事項

- 一、寄送地址統一寄至各校，請勿填寫自宅地址。
- 二、為節約運費支出，各校可擇1位教師或行政人員為學校代表人並將協助貴校代收、代轉教材，若審核後有2位(含)以上代表人則由本中心評估並擇一代表。(核發名單公告時，會一併公布學校代表人名單。)
- 三、教材預計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寄出(依標案實際情形為準，敬請留意本中心官網公告)。
- 四、教材寄達後，請檢查是否完整或有缺漏(內附明細表及廠商聯絡資訊)。若教材有缺損、漏頁或數量有疑慮之相關問題，請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聯繫廠商，以利廠商進行後續補寄事宜，若教師無回覆視同確認教材無誤。

捌、回饋機制

- 一、本中心預計113年11月中旬開放填寫「113學年度教材使用回饋問卷調查」，請本次(113學年度)教材申請核發通過之教師協助填寫，俾利作為日後編修教材之參據。
- 二、為感謝教師填寫「113學年度教材使用回饋問卷調查」，將提供以下回饋：
 - (一)隨機贈送若干名幸運者精美禮品。
 - (二)下一學年度教材開放申請時，將寄送提醒訊息至教師申請時填寫之電子信箱。
 - (三)完成填寫者，將符合核發標準之一(前一學年度申請核發通過且有提供意見回饋者)，以利增加核發通過機率。

玖、預期效益

- 一、強化社會大眾對孝道價值的重視，發揚自律自發親慈子孝良善風氣。
- 二、孝道教育融入式課程蔚為風氣，各校納孝道教育為校本特色課程。
- 三、孝道實踐潛移默化於日常行動，有效提升學校教師孝道教學知能。

拾、 注意事項

- 一、 本次僅開放 Google 表單線上申請，請欲申請之教師如實填寫申請表單，並於送出表單前請檢查資料有無錯誤，或於送出後請自電子信箱中檢視申請副本，以避免因資料錯誤或無法辨識等問題，導致不予申請或影響後續通知。
- 二、 教材申請者於申請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相關事項規範；本計畫後續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本中心正式公告為準（本中心官方網站或臉書粉專，敬請留意前揭網站公告），且本中心保留本計畫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 三、 聯絡方式請電洽07-7613875分機505（蔡助理）或電子郵件至505@tea.nknush.kh.edu.tw。
- 四、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